

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福田区信访局服务类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2021 年-2022 年度福田区信访局社工岗位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派驻 4 名社工入驻福田区信访局，进行日常的接访工作或委托的其他社会工作服务。
2. 对来访人员提供调解、咨询、心理疏导和情绪支持等服务，引导来访人员依法、理性、平和地表达诉求。
3. 协助提供信访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服务，帮助服务对象增强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
4. 提供纠纷调解类服务，通过参加信访协调会、联合接访会等，协助化解矛盾。

三、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本着服务至上、诚信为本的宗旨，为采购单位委派身体健康并符合协议要求的社工，同时需监督管理指导派驻社工为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的优质服务。
2. 投标单位应与社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支付社工工资、交纳相关的社会保险金等费用。派驻社工在提供服务时发生意外、人身受到侵害的，根据实际情况

划分责任方，其他方应予以配合；如不能清楚划分责任产生争议时，可申请法院诉讼。

3. 投标单位应建立良好运作的相关行政管理制度，包括人员培训制度、服务标准、行为守则、档案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

4. 投标单位应建立年度财务使用计划，并有工作中各项可能支出的预算清单，承诺不发生拖欠员工薪酬的现象。

5. 承诺并落实严格制定本投标单位社工及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管理制度，防止、制止、避免发生投标单位、社工个人通过网络、报纸、手机等各种工具手段散布不实言论，恶意中伤、造谣诽谤国家机关或他人的不良不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强化行业自律。

6. 投标单位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投标单位赔偿相应损失。

7. 投标单位派驻社工工作时间原则上与采购单位正常工作时间保持一致，即 7 小时 / 天、35 小时 / 周，但工作时间 40 小时 / 周内不视为加班。

8. 投标单位派驻社工工作地点在社工用人单位，原则上其请休假以社工用人单位批准为准，须经社工用人单位批准方可请假，应同时告知投标单位，并尽快报投标单位登记完善有关备案手续。

9. 中标机构所派驻的社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有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毕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和持有国家认定的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尊重服务对象的自决权、隐私权、知情权，保护其利益，接纳服务对象；能运用专业方法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的实际问题，为接受服务的单位相关工作出谋划策；热爱社会工作，具有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遵守职业操守及相关的管理制度，保守社工使用单位工作机密。

四、商务需求

1. 服务期：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3. 价格要求：本项目预算人民币陆拾陆万元整。
4. 付款方式：公对公转账。
5. 履约担保金：由双方协商。
6. 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

五、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投标人必须是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注册卡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

(二) 投标文件要求。

1. 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复印件;
2. 投标单位简介;
3. 投标服务报价单(应以项目清单格式内容报价);
4. 采购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5. 项目相关案例、业绩等;
6. 其他资料。

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且应将资料密封存入不透明文件袋中,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投标相关信息。

1. 投标有效时间:2021年7月5日—2021年7月8日。
2. 标书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 111 办公室(习凯丽), 联系电话:13723442391。

